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村興安路12號

電話：(08)868-161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7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7~58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9~60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64~68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64~68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1, 69~70	三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60, 71~72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1~63	三二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加 仁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洲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洲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洲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洲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金洲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44,459 千元，佔總資產 14%，金洲集團管理階層備抵呆帳提列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由於評估備抵呆帳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除了解金洲集團對應收帳款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外，並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測試帳齡分類是否適當，並查詢管理階層特定逾期帳齡原因；
- 二、覆核管理階層是否針對逾期帳款進行個別評估，其餘應收帳款則依過去收款經驗及逾期情況等進行群組評估，且透過抽查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合理。

### 存貨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金洲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 700,029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19%。存貨之評價包含對呆滯及過時存貨進行辨識、及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相關評估流程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評價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金洲集團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之相關程序；
- 二、抽核部分存貨料號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包括核對相關原始憑證或文件、重新執行及驗算淨變現價值，以確認金洲集團之存貨餘額係屬適當。

### 其他事項

金洲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

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金洲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洲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郭 麗 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7,646	20	\$ 667,700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二八)	\$ 580,241	16	\$ 673,457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1,778	5	137,569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六)	199,934	6	199,912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50,95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9,055	1	36,49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32,202	1	33,23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219,284	6	207,764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26,682	14	506,944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9,259	1	42,29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七)	17,777	-	39,302	1	2311	預收貨款	35,418	1	38,2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9,944	1	26,44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4	-	2,037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00,029	19	717,730	2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24,325	31	1,200,247	3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八)	18,138	1	18,621	-	2570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十五及二八)	77,264	2	34,466	1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0,089	5	181,991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31,460	63	2,232,968	62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786	-	5,544	-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2,875	5	187,53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1,172,414	32	1,231,745	34	2XXX	負債總計	1,317,200	36	1,387,782	3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461	-	1,140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6,401	1	15,227	1	3110	普通股股本	823,347	22	823,347	23
1915	預付設備款	9,389	-	1,401	-	3200	資本公積	36,858	1	36,858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四及二八)	139,884	4	101,438	3		保留盈餘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3,739	-	5,51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546	5	166,238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21	-	4,75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63	-	9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51,809	37	1,361,212	38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5,353	29	845,619	23
	資產總計	\$ 3,683,269	100	\$ 3,594,180	10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250,862	34	1,012,820	28
						3400	其他權益	(25,579)	(1)	77,846	2
						3500	庫藏股票	(16,602)	-	(7,00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68,886	56	1,943,871	5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297,183	8	262,527	7
						3XXX	權益總計	2,366,069	64	2,206,398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83,269	100	\$ 3,594,1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2,610,195	100	\$2,824,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u>1,856,275</u>	<u>71</u>	<u>2,140,508</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753,920</u>	<u>29</u>	<u>684,011</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14,545	5	145,157	5
6200	管理費用	218,840	8	181,36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13</u>	<u>-</u>	<u>2,22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5,798</u>	<u>13</u>	<u>328,751</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418,122</u>	<u>16</u>	<u>355,26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9,711	-	13,7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503	5	47,702	2
7050	財務成本	<u>( 9,449)</u>	<u>-</u>	<u>( 11,336)</u>	<u>-</u>
7000	合計	<u>120,765</u>	<u>5</u>	<u>50,127</u>	<u>2</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538,887	21	405,38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97,947</u>	<u>4</u>	<u>94,26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0,940</u>	<u>17</u>	<u>311,119</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883)</u>	<u>-</u>	<u>( 1,94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490	-	\$ 3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40,286)	( 6)	( 2,33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2	-	( 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1,397</u>	<u>1</u>	<u>1,73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 120,240)</u>	<u>( 5)</u>	<u>( 2,30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0,700</u>	<u>12</u>	<u>\$ 308,814</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87,846	15	\$ 283,081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53,094</u>	<u>2</u>	<u>28,038</u>	<u>1</u>
8600		<u>\$ 440,940</u>	<u>17</u>	<u>\$ 311,119</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2,028	11	\$ 272,89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38,672</u>	<u>1</u>	<u>35,924</u>	<u>1</u>
8700		<u>\$ 320,700</u>	<u>12</u>	<u>\$ 308,814</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4.74</u>		<u>\$ 3.44</u>	
9810	稀 釋	<u>\$ 4.71</u>		<u>\$ 3.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799,366	\$ 37,042	\$ 146,837	\$ 963	\$ 687,470	\$ 835,270	\$ 87,370	(\$ 946)	\$ 86,424	(\$ 4,320)	\$ 1,753,782	\$ 234,875	\$ 1,988,657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	-	19,401	-	(19,401)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9,401	-	(19,401)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9,937)	(79,937)	-	-	-	-	(79,937)	-	(79,937)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3,981	-	-	-	(23,981)	(23,981)	-	-	-	-	-	-	-
		23,981	-	19,401	-	(123,319)	(103,918)	-	-	-	-	(79,937)	-	(79,93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8,272)	(8,272)
D1	104年度淨利	-	-	-	-	283,081	283,081	-	-	-	-	283,081	28,038	311,119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3)	(1,613)	(8,482)	(96)	(8,578)	-	(10,191)	7,886	(2,305)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1,468	281,468	(8,482)	(96)	(8,578)	-	272,890	35,924	308,814
L1	處分庫藏股票(附註二十)	-	(184)	-	-	-	-	-	-	-	4,320	4,136	-	4,136
L1	庫藏股票買回(附註二十)	-	-	-	-	-	-	-	-	-	(7,000)	(7,000)	-	(7,000)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823,347	36,858	166,238	963	845,619	1,012,820	78,888	(1,042)	77,846	(7,000)	1,943,871	262,527	2,206,39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	-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8,308	-	(28,308)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7,297)	(147,297)	-	-	-	-	(147,297)	-	(147,297)
		-	-	28,308	-	(175,605)	(147,297)	-	-	-	-	(147,297)	-	(147,29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8,406)	(8,406)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	-	-	-	(114)	(114)	-	-	-	-	(114)	4,390	4,276
D1	105年度淨利	-	-	-	-	387,846	387,846	-	-	-	-	387,846	53,094	440,940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93)	(2,393)	(104,467)	1,042	(103,425)	-	(105,818)	(14,422)	(120,240)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5,453	385,453	(104,467)	1,042	(103,425)	-	282,028	38,672	320,700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二十)	-	-	-	-	-	-	-	-	-	(9,602)	(9,602)	-	(9,602)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23,347	\$ 36,858	\$ 194,546	\$ 963	\$ 1,055,353	\$ 1,250,862	(\$ 25,579)	(\$ 25,579)	(\$ 16,602)	(\$ 16,602)	\$ 2,068,886	\$ 297,183	\$ 2,366,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 538,887	\$ 405,387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9,276	112,905
A20200	攤銷費用	7,656	7,757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8,313	1,980
A20900	財務成本	9,449	11,3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 81,580)	( 20,739)
A21200	利息收入	( 3,798)	( 5,501)
A21300	股利收入	( 3,600)	( 3,8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 7,483)	40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69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86	69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6,162	13,807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1,44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037	3,994
A31150	應收帳款	( 27,710)	( 127,9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525	( 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68	2,307
A31200	存 貨	5,444	148,9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2,613)	3,699
A32150	應付帳款	12,557	( 39,7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190	( 1,208)
A32210	預收貨款	( 2,863)	( 30,8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903)	9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641)	( 5,9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9,303	477,6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493)	( 11,2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30	5,45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00	3,8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2,812)	( 71,7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4,228</u>	<u>403,961</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43)	(\$ 19,120)
B00200	出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0,214	35,53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87,93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750	189,52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762)	( 65,9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825	6,46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40)	( 40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55	39,34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770)	( 3,417)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45,940)	( 17,5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9,211)	( 23,4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55,080	3,117,69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944,907)	( 3,087,65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10,0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47,297)	( 79,93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602)	( 7,00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4,136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份權益價款	4,276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8,406)	( 8,2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0,856)	( 71,03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94,215)	( 10,10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9,946	299,3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7,700	368,35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7,646	\$ 667,7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2 年 12 月成立於屏東縣新園鄉，原名為金洲製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1 年 7 月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暨一般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令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令，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

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 3.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

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

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該準則闡明，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

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詳附註十二、附表五及附表六。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採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

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

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即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調增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30	\$ 1,57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06,737	469,18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		
銀行定期存款	<u>239,979</u>	<u>196,950</u>
	<u>\$747,646</u>	<u>\$667,700</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0.08~3.50	0.43~0.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191,778	\$108,832
基金受益憑證	-	<u>28,737</u>
	<u>\$191,778</u>	<u>\$137,569</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僅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u>	<u>額</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124
國外投資		
收益浮動非保本理財商品		<u>50,829</u>
		<u>\$50,953</u>

##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除應收關係人款項詳附註二七外，餘說明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32,202</u>	<u>\$ 33,239</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541,588	\$513,878
減：備抵呆帳	<u>14,906</u>	<u>6,934</u>
	<u>\$526,682</u>	<u>\$506,944</u>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16,479	\$ 23,677
其    他	<u>3,465</u>	<u>2,767</u>
	<u>\$ 19,944</u>	<u>\$ 26,444</u>

###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提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未逾期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416,705	\$484,285
30天以下	22,573	4,102
31至90天	13,825	14,234
91至180天	39,209	141
181至365天	41,469	9,789
365天以上	<u>7,807</u>	<u>1,327</u>
	<u>\$541,588</u>	<u>\$513,878</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30 天以下	\$ 2,126	\$ 4,089
31 至 90 天	3,761	5,372
91 至 180 天	1,678	-
181 至 365 天	<u>143</u>	<u>412</u>
	<u>\$ 7,708</u>	<u>\$ 9,873</u>

合併公司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組 評 估	— 應 收 帳 款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 6,934	\$ 4,987
本年度提列	8,313	1,980
本年度沖銷	-	( 34)
淨兌換差額	( <u>341</u> )	<u>1</u>
年底餘額	<u>\$ 14,906</u>	<u>\$ 6,934</u>

#### 十、存 貨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製成品	\$231,122	\$252,580
在製品	295,507	279,417
原物料	158,620	174,640
商 品	2,489	2,219
在途商品	<u>12,291</u>	<u>8,874</u>
	<u>\$700,029</u>	<u>\$717,730</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856,275 千元及 2,140,508 千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2,886 千元及 694 千元。

####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質押銀行存款	\$ 14,138	\$ 14,62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6,000	6,000
存出保證金	<u>1,739</u>	<u>3,511</u>
	<u>\$ 21,877</u>	<u>\$ 24,13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	\$ 18,138	\$ 18,621
非流動	<u>3,739</u>	<u>5,511</u>
	<u>\$ 21,877</u>	<u>\$ 24,132</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質押銀行存款	0.60~1.40	0.13~0.43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94~1.35	0.95~1.35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金洲海洋公司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KCL公司)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100	100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KDL公司)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50.6	50.6
	Oceanma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OIC公司)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98	98
	King Chou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KCIC公司)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註1)	100	100
	越南金洲海洋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越南金洲公司)	生產網、線、索、漁網配件及網具	100	100
	汎洋漁具公司(汎洋公司)	漁具及漁網進出口貿易	94	94
	KCL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昆山金洲公司)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100
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公司(泉州金洲公司)		漁業養殖業務	100	100
KDL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昆山金大公司)	生產PE、PP及尼龍單絲及相關合成纖維製品	100	100
	King Tai Technology Limited (KTTL公司)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註2)	74.33	76.67
	印尼金大有限公司(印尼金大公司)	生產PE、PP及尼龍單絲及相關合成纖維製品(註3)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KCIC公司	越南金達國際有限公司 (越南金達公司)	生產網、線、索、漁網 配件及網具(註4)	100	-
KTTL公司	越南金泰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金泰公司)	生產線、繩、網等塑膠 製品	100	100

註1：合併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於104年8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投資設立於塞席爾之KCIC公司轉投資越南金達公司，截至105年底止對KCIC之投資金額為84,950千元(美金2,600千元)。

註2：KDL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104年度對KTTL公司再投資美金1,800千元，是以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之持股比率為76.67%。KDL公司於105年9月出售KTTL公司140千股(附註二四)，是以105年12月31日持股比率由76.67%減少為74.33%。

註3：KDL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105年度增加投資設立於印尼之印尼金大公司，該公司已於105年11月30日設立完成，目前尚在籌畫建廠中，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對印尼金大公司投資款為53,213千元(美金1,650千元)。

註4：合併公司經由KCIC公司轉投資越南金達公司，該公司已於105年3月23日設立完成，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對越南金達公司投資款為80,688千元(美金2,500千元)。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表如下：

#### 105年度

成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9,494	\$ 919,112	\$ 946,901	\$ 45,163	\$ 14,396	\$ 126,256	\$ 345	\$ 2,181,667																			
增 添	-	578	53,859	2,186	93	3,030	91,424	151,170																			
處 分	-	(46,137)	(13,714)	(4,315)	(363)	(151)	-	(64,680)																			
重分類	-	-	-	-	-	(236)	236	-																			
淨兌換差額	-	(50,450)	(57,367)	(1,531)	(812)	(5,698)	(1,022)	(116,88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29,494	\$ 823,103	\$ 929,679	\$ 41,503	\$ 13,314	\$ 123,201	\$ 90,983	\$ 2,151,277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328)	(\$ 201,997)	(\$ 602,771)	(\$ 30,545)	(\$ 11,007)	(\$ 79,274)	\$ -	(\$ 949,922)																			
折舊費用	-	( 33,670)	( 59,878)	( 4,337)	( 1,104)	( 10,287)	-	( 109,276)																			
處分	-	7,960	11,955	3,920	361	142	-	24,338																			
淨兌換差額	-	11,144	39,377	1,003	643	3,830	-	55,99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4,328)	(\$ 216,563)	(\$ 611,317)	(\$ 29,959)	(\$ 11,107)	(\$ 85,589)	\$ -	(\$ 978,863)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05,166	\$ 606,540	\$ 318,362	\$ 11,544	\$ 2,207	\$ 37,612	\$ 90,983	\$ 1,172,414																			

## 104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9,494	\$ 876,206	\$ 903,571	\$ 44,080	\$ 14,584	\$ 109,424	\$ 63,156	\$ 2,140,515																			
增 添	-	46,714	59,677	5,749	672	16,597	( 59,880)	69,529																			
處 分	-	-	( 36,382)	( 4,584)	( 674)	( 480)	-	( 42,120)																			
重 分 類	-	-	-	-	-	-	( 1,021)	( 1,021)																			
淨兌換差額	-	( 3,808)	20,035	( 82)	( 186)	715	( 1,910)	14,76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9,494	\$ 919,112	\$ 946,901	\$ 45,163	\$ 14,396	\$ 126,256	\$ 345	\$ 2,181,6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24,328)	(\$ 168,791)	(\$ 554,018)	(\$ 29,052)	(\$ 10,746)	(\$ 69,171)	\$ -	(\$ 856,106)																			
折舊費用	-	( 34,534)	( 61,482)	( 5,442)	( 1,070)	( 10,377)	-	( 112,905)																			
處 分	-	-	30,284	3,819	665	476	-	35,244																			
淨兌換差額	-	1,328	( 17,555)	130	144	( 202)	-	( 16,15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4,328)	(\$ 201,997)	(\$ 602,771)	(\$ 30,545)	(\$ 11,007)	(\$ 79,274)	\$ -	(\$ 949,922)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05,166	\$ 717,115	\$ 344,130	\$ 14,618	\$ 3,389	\$ 46,982	\$ 345	\$ 1,231,745																			

## (二) 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9 至 55 年

其他編網場地

5 年

### 機器設備

5 至 13 年

### 運輸設備

5 至 9 年

###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 其他設備

3 至 17 年

屬農業用之土地 50,427 千元因受法令之限制無法過戶予本公司而暫以個人名義登記產權，惟該土地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該土地於 93 年度按照淨公平價值評估後計提累計減損 24,328 千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變動。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擔保借款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三)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51,170	\$ 69,52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988	( 4,777)
應付設備款減少	<u>12,604</u>	<u>1,216</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171,762</u>	<u>\$ 65,968</u>

十四、預付租賃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 2,383	\$ 2,198
非流動(列入長期預付租金)	<u>139,884</u>	<u>101,438</u>
	<u>\$142,267</u>	<u>\$103,636</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權中包括尚處清算階段之泉州金洲公司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646 千元及 722 千元(分別為人民幣 139 千元及人民幣 143 千元)，剩餘攤銷年限為 35 年至 44 年。另 105 年度新增之長期預付租金係印尼金大公司及越南金達公司之土地使用權計 63,445 千元(其中 210,484 千元尚未支付)。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土地使用權供作融資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預付貨款	\$54,038	\$ 23,939
留抵稅額	14,158	3,035
預付費用	6,497	5,201
預付租賃款	2,383	2,198
其他	<u>188</u>	<u>93</u>
	<u>\$77,264</u>	<u>\$34,466</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330,015	\$374,606
信用借款	<u>250,226</u>	<u>298,851</u>
	<u>\$580,241</u>	<u>\$673,457</u>

上述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1.05~2.50	0.90~2.50
信用借款 (%)	0.98~2.09	1.15~1.9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200,000	\$2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66</u>	<u>88</u>
	<u>\$199,934</u>	<u>\$199,912</u>

由中華票券金融公司等承兌及保證循環發行之商業本票，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0.978% 及 1.07%~1.178%。

十七、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帳款皆因營業而發生者，且合併公司並無就持有之應付帳款提供擔保品予債權人之情形。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7,268	\$ 71,545
應付設備款	19,607	32,211
應付員工酬勞 (附註二一)	19,000	13,000
應付董監酬勞 (附註二一)	14,400	10,000
應付休假給付	5,609	5,325
應付佣金	3,196	9,425
應付銷貨折讓	-	8,088
其他	<u>70,204</u>	<u>58,170</u>
	<u>\$219,284</u>	<u>\$207,764</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除昆山金洲公司、昆山金大公司、越南金洲公司及越南金泰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工資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政府有關部門，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外，餘子公司尚未訂有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百分比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3,429	\$113,8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0,643)	( 108,2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86</u>	<u>\$ 5,5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113,856</u>	<u>(\$104,262)</u>	<u>\$ 9,59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38	-	1,638
利息費用 (收入)	<u>2,375</u>	<u>( 2,256)</u>	<u>119</u>
認列於損益	<u>4,013</u>	<u>( 2,256)</u>	<u>1,7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467)	( 46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09	-	60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福利 負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3,047	\$ -	\$ 3,04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1,246)	-	( 1,2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410</u>	( 467)	<u>1,943</u>
雇主提撥	-	( 7,750)	( 7,750)
福利支付	( 6,467)	6,467	-
104年12月31日	<u>113,812</u>	( 108,268)	<u>5,54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78	-	1,578
利息費用(收入)	<u>1,991</u>	( 1,962)	<u>29</u>
認列於損益	<u>3,569</u>	( 1,962)	<u>1,6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81	1,18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19	-	61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094	-	3,09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2,011)	-	( 2,0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02</u>	<u>1,181</u>	<u>2,883</u>
雇主提撥	-	( 7,248)	( 7,248)
福利支付	( 5,654)	5,654	-
105年12月31日	<u>\$113,429</u>	( \$110,643)	<u>\$ 2,78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

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8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25%	( <u>\$ 2,106</u> )	( <u>\$ 2,072</u> )
減少0.25%	<u>\$ 2,172</u>	<u>\$ 2,13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u>\$ 2,083</u>	<u>\$ 2,058</u>
減少0.25%	( <u>\$ 2,030</u> )	( <u>\$ 2,004</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u>\$ 7,247</u>	<u>\$ 7,75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年)	8	8

## 二十、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82,335</u>	<u>82,335</u>
已發行股本	<u>\$ 823,347</u>	<u>\$ 823,34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4 年 6 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23,981 千元，發行新股為 2,398 千股，已辦妥增資變更登記。

###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 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31,052	\$ 31,052
庫藏股票交易	<u>5,806</u>	<u>5,806</u>
	<u>\$ 36,858</u>	<u>\$ 36,85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

金額)，再提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配合處理，依據國內外經濟狀況，並考慮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情形等綜合因素，預計提撥股利比率，以年度稅後盈餘扣除公積提列數後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就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之營業環境，股利之發放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新台幣 0.3 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308	\$ 19,401		
股東現金紅利	147,297	79,937	\$ 1.8	\$ 1.0
股東股票股利	-	23,981	-	0.3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 元 )</u>
法定盈餘公積	\$ 38,785	
特別盈餘公積	25,579	
股東現金股利	180,030	\$ 2.2
股東股票股利	16,366	0.2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 78,888	\$ 87,3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25,864 )	( 10,219 )
相關所得稅	<u>21,397</u>	<u>1,737</u>
年底餘額	<u>(\$ 25,579)</u>	<u>\$ 78,888</u>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 1,042)	(\$ 9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02 )	( 791 )
轉列損益	<u>1,444</u>	<u>695</u>
年底餘額	<u>\$ -</u>	<u>(\$ 1,042)</u>

####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 減 少 )	年 底 股 數	餘 額 ( 千 元 )
105 年度				
轉讓予員工	194	309	503	<u>\$16,602</u>
104 年度				
轉讓予員工	220	( 26 )	194	<u>\$ 7,000</u>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 月及 104 年 12 月購回庫藏股票 309 千股及 194 千股，購回庫藏股票成本分別為 9,602 千元及 7,000 千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庫藏股 220 千股全數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格為每股 18.8 元，轉讓價款為 4,136 千元，購入成本與處分成本差異 184 千元，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減項。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10%，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自有股份之交易，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又上開法令規定，買回之股份欲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銷除股份之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六) 非控制權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262,527	\$234,87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 額		
本年度淨利	53,094	28,03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 利	( 8,406)	( 8,27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4,422)	7,886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 益	4,390	-
年底餘額	<u>\$297,183</u>	<u>\$262,527</u>

#### 二一、合併稅前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3,798	\$ 5,501
股利收入	3,600	3,860
其 他	2,313	4,400
	<u>\$ 9,711</u>	<u>\$13,76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81,580	\$ 20,739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43,018	30,068
其他損失	( 4,095)	( 3,105)
	<u>\$120,503</u>	<u>\$ 47,702</u>

(三)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借款利息	<u>\$ 9,449</u>	<u>\$11,336</u>

(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276	\$112,905
其他資產及無形資產	<u>7,656</u>	<u>7,757</u>
	<u>\$116,932</u>	<u>\$120,66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5,412	\$ 99,078
營業費用	13,571	13,827
營業外支出	<u>293</u>	<u>-</u>
	<u>\$109,276</u>	<u>\$112,90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76	\$ 4,714
營業費用	<u>2,880</u>	<u>3,043</u>
	<u>\$ 7,656</u>	<u>\$ 7,75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5,184	\$ 18,073
確定福利計畫	<u>1,607</u>	<u>1,757</u>
	<u>16,791</u>	<u>19,830</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587,744	530,086
其他	<u>55,854</u>	<u>52,612</u>
	<u>643,598</u>	<u>582,698</u>

\$660,389

\$602,528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10,671	\$480,379
營業費用	<u>149,718</u>	<u>122,149</u>
	<u>\$660,389</u>	<u>\$602,528</u>

####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 估列比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員工酬勞 (%)	3.82	3.54
董監酬勞 (%)	2.90	2.72

##### 金 額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員工酬勞	\$19,000	\$13,000
董監酬勞	14,400	10,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u>103 年度</u>
員工紅利	\$ 7,301
董監酬勞	5,560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12,692	\$103,10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69,674 )	( 73,040 )
	<u>\$ 43,018</u>	<u>\$ 30,068</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7,971	\$ 63,9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612	6,93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8,810 )	7,075
	69,773	77,99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8,174</u>	<u>16,272</u>
	<u>\$ 97,947</u>	<u>\$ 94,26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稅前淨利	<u>\$538,887</u>	<u>\$405,38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09,813	\$ 83,318
稅上不予課稅之收益	( 12,295 )	( 3,643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73 )	5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612	6,93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8,810 )	7,075
	<u>\$ 97,947</u>	<u>\$ 94,26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490	\$ 330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之兌換差額	<u>21,397</u>	<u>1,737</u>
	<u>\$21,887</u>	<u>\$ 2,067</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所得稅	<u>\$39,259</u>	<u>\$42,29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					
實現利益	\$ 7,291	(\$ 797)	\$ -	(\$ 276)	\$ 6,218
未實現兌換損					
失	3,092	( 468)	-	( 12)	2,612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942	( 959)	490	-	473
其他	<u>3,902</u>	<u>3,547</u>	<u>-</u>	<u>( 351)</u>	<u>7,098</u>
	<u>\$ 15,227</u>	<u>\$ 1,323</u>	<u>\$ 490</u>	<u>(\$ 639)</u>	<u>\$ 16,40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海外投資收益	\$ 157,359	\$ 27,329	\$ -	\$ -	\$ 184,688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16,158	-	( 21,397)	-	( 5,239)
其他	<u>8,474</u>	<u>2,168</u>	<u>-</u>	<u>( 2)</u>	<u>10,640</u>
	<u>\$ 181,991</u>	<u>\$ 29,497</u>	<u>(\$ 21,397)</u>	<u>(\$ 2)</u>	<u>\$ 190,089</u>

## 104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7,799	(\$ 426)	\$ -	(\$ 82)	\$ 7,2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4,254	( 1,147)	-	( 15)	3,09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31	( 1,019)	330	-	942
其 他	<u>3,656</u>	<u>225</u>	<u>-</u>	<u>21</u>	<u>3,902</u>
	<u>\$ 17,340</u>	<u>(\$ 2,367)</u>	<u>\$ 330</u>	<u>(\$ 76)</u>	<u>\$ 15,22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海外投資收益	\$ 140,651	\$ 16,708	\$ -	\$ -	\$ 157,35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7,895	-	( 1,737)	-	16,158
其 他	<u>11,284</u>	<u>( 2,803)</u>	<u>-</u>	<u>( 7)</u>	<u>8,474</u>
	<u>\$ 169,830</u>	<u>\$ 13,905</u>	<u>(\$ 1,737)</u>	<u>(\$ 7)</u>	<u>\$ 181,991</u>

###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未分配盈餘</u>		
86 年度以前	\$ 11,214	\$ 11,214
87 年度以後	<u>1,044,139</u>	<u>834,405</u>
	<u>\$1,055,353</u>	<u>\$ 845,619</u>
<u>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u>		
	<u>\$ 114,294</u>	<u>\$ 87,069</u>
	105 年度 (預計)	104 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	13.55	14.39

###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汎洋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 103 年度。子公司昆山金洲公司、昆山金大公司、越南金洲公司及越南金泰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企業所得稅業已匯算清繳。

子公司 KCL 公司、KDL 公司、OIC 公司、KCIC 公司及 KTTL 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免繳納所得稅。

###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387,846</u>	<u>\$283,081</u>

#### 股 數

單位：千股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81,842	82,32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22</u>	<u>46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82,364</u>	<u>82,78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出售 KTTL 公司之部分股權予實質關係人，出售後持股比例為 74.3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力，合併公司採用權益交易處理，收取之現金對價 4,276 千元與 KTTL 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之差額 114 千元列入未分配盈餘減項。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興櫃股票	<u>\$ -</u>	<u>\$ -</u>	<u>\$191,778</u>	<u>\$191,77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興櫃股票	\$ -	\$ -	\$108,832	\$108,832
基金受益憑證	<u>28,737</u>	<u>-</u>	<u>-</u>	<u>28,737</u>
	<u>\$ 28,737</u>	<u>\$ -</u>	<u>\$108,832</u>	<u>\$137,56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國內上市股票</u>				
權益投資	\$ 124	\$ -	\$ -	\$ 124
<u>國外投資</u>				
收益浮動非保 本理財商品	<u>-</u>	<u>-</u>	<u>50,829</u>	<u>50,829</u>
	<u>\$ 124</u>	<u>\$ -</u>	<u>\$ 50,829</u>	<u>\$ 50,953</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備 供 出 售 其 他 合 計
	持 有 供 交 易	其 他	
年初餘額	\$108,832	\$ 50,829	\$159,66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82,946	541	83,4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820)	( 820)
處分	-	( 50,750)	( 50,750)
匯率影響數	-	200	200
年底餘額	<u>\$191,778</u>	<u>\$ -</u>	<u>\$191,778</u>

10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備 供 出 售 其 他 合 計
	持 有 供 交 易	其 他	
年初餘額	\$109,745	\$ 52,083	\$161,82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6,207	-	26,2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5	25
購買	-	187,933	187,933
處分	( 27,120)	( 189,522)	( 216,642)
匯率影響數	-	310	310
年底餘額	<u>\$108,832</u>	<u>\$ 50,829</u>	<u>\$159,661</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興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依據興櫃股票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及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 (2) 收益浮動非保本理財商品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191,778	\$ 137,56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349,649	1,274,0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95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048,514	1,117,63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影響如下表：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損 益	\$ 5,201	\$ 3,688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535,012	\$535,602
金融負債	580,241	673,457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市場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52 千元及 1,379 千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國內上市櫃、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投資及收益浮動非保本理財商品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918 千元及 1,376 千元。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510 千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相對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A 公司	<u>\$62,088</u>	<u>\$61,738</u>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浮動利率工具	0.98~2.50	\$ 38,722	\$ 110,000	\$ 431,784
固定利率工具	0.978	30,000	170,000	-
無附息負債	-	71,031	71,031	-
		<u>\$ 139,753</u>	<u>\$ 350,031</u>	<u>\$ 431,784</u>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浮動利率工具	0.90~2.50	\$ 208,807	\$ 303,427	\$ 161,588
固定利率工具	1.07~1.178	150,000	50,000	-
無附息負債	-	72,196	72,196	-
		<u>\$ 431,003</u>	<u>\$ 425,623</u>	<u>\$ 161,58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二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銷除，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86,887</u>	<u>\$127,223</u>

對關係人之銷貨，其銷售條件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應收關係人帳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17,777</u>	<u>\$39,30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276</u>	<u>\$-</u>

主係應付佣金，流通在外之年底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2,635	\$26,940
退職後福利	<u>500</u>	<u>571</u>
	<u>\$33,135</u>	<u>\$27,51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五) 保證

合併公司借款額度由董事長陳加仁及監察人曾瓊玉連帶保證。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購料借款額度等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138	\$14,6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990	313,863
預付土地租賃款	<u>29,343</u>	<u>31,354</u>
	<u>\$335,471</u>	<u>\$359,838</u>

##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新台幣	\$ 74,389	\$ 41,92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金額	675,931	81,36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金額	244,151	81,361

##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u>外 幣 匯</u>			<u>率 帳 面 金 額</u>
<u>105年12月31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3,603	32.250	(美金：新台幣)	\$ 761,195
美金	21,904	6.935	(美金：人民幣)	706,399
美金	1,403	22,727	(美金：越南盾)	45,25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320	32.250	(美金：新台幣)	687,582
美金	3,788	6.935	(美金：人民幣)	122,152
美金	5,676	22,727	(美金：越南盾)	183,065
<u>104年12月31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309	32.825	(美金：新台幣)	666,657
美金	19,258	6.494	(美金：人民幣)	632,150
美金	1,641	22,470	(美金：越南盾)	53,85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610	32.825	(美金：新台幣)	545,232
美金	5,800	6.494	(美金：人民幣)	190,373
美金	7,563	22,470	(美金：越南盾)	248,264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利益 43,018 千元及 30,068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金洲。
- 昆山金洲。
- 昆山金大。
- 越南金洲。
- 越南金泰。
- 其他。（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之子公司）

(一)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金	洲	昆	山	金	洲	昆	山	金	大	越	南	金	洲	越	南	金	泰	其	他	調整與沖銷	合	併	
105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76,142		\$	118,703		\$	288,459		\$	240,301		\$	253,036		\$	33,554		\$	-				\$2,610,195	
部門間收入	<u>298,537</u>		<u>281,127</u>		<u>76,712</u>		<u>354,669</u>		<u>34,147</u>		<u>6,873</u>		<u>(1,052,065)</u>											-
部門收入	<u>\$1,974,679</u>		<u>\$ 399,830</u>		<u>\$ 365,171</u>		<u>\$ 594,970</u>		<u>\$ 287,183</u>		<u>\$ 40,427</u>		<u>(\$1,052,065)</u>											<u>\$2,610,195</u>
部門利益	<u>\$ 212,215</u>		<u>\$ 22,762</u>		<u>\$ 3,992</u>		<u>\$ 91,154</u>		<u>\$ 72,300</u>		<u>\$ 16,163</u>		<u>(\$ 464)</u>											\$ 418,122
其他收入																								9,7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503
財務成本																								( 9,449)
稅前淨利																								538,887
所得稅費用																								( 97,947)
稅後淨利																								<u>\$ 440,94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資產總額	<u>\$3,649,550</u>		<u>\$1,159,417</u>		<u>\$ 359,599</u>		<u>\$ 698,627</u>		<u>\$ 368,843</u>		<u>\$2,787,062</u>		<u>(\$5,339,829)</u>											<u>\$3,683,269</u>
部門負債總額	<u>\$1,580,664</u>		<u>\$ 109,066</u>		<u>\$ 111,170</u>		<u>\$ 174,307</u>		<u>\$ 115,175</u>		<u>\$2,684,234</u>		<u>(\$3,457,416)</u>											<u>\$1,317,200</u>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816,572		\$	181,760		\$	403,171		\$	198,448		\$	184,197		\$	40,371		\$	-					\$2,824,519
部門間收入	<u>223,636</u>		<u>211,740</u>		<u>84,151</u>		<u>406,067</u>		<u>22,719</u>		<u>-</u>		<u>( 948,313)</u>											-
部門收入	<u>\$2,040,208</u>		<u>\$ 393,500</u>		<u>\$ 487,322</u>		<u>\$ 604,515</u>		<u>\$ 206,916</u>		<u>\$ 40,371</u>		<u>(\$ 948,313)</u>											<u>\$2,824,519</u>
部門利益 (損失)	<u>\$ 219,184</u>		<u>(\$ 11,823)</u>		<u>\$ 3,319</u>		<u>\$ 81,695</u>		<u>\$ 43,777</u>		<u>\$ 18,947</u>		<u>\$ 161</u>											\$ 355,260
其他收入																								13,76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702

(接次頁)

(承前頁)

	台灣	金洲	昆山	金洲	昆山	金大	越南	金洲	越南	金泰	其他	調整與沖銷	合併
財務成本													(\$ 11,336)
稅前淨利													405,387
所得稅費用													( 94,268)
稅後淨利													<u>\$ 311,119</u>
104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總額	<u>\$3,484,989</u>	<u>\$1,205,891</u>	<u>\$ 395,691</u>	<u>\$ 655,139</u>	<u>\$ 318,096</u>	<u>\$2,530,018</u>	<u>(\$4,995,644)</u>	<u>\$3,594,180</u>					
部門負債總額	<u>\$1,541,118</u>	<u>\$ 113,875</u>	<u>\$ 127,975</u>	<u>\$ 201,689</u>	<u>\$ 127,559</u>	<u>\$2,493,818</u>	<u>(\$3,218,252)</u>	<u>\$1,387,782</u>					

##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亞	洲	\$1,244,106	\$1,207,329
美	洲	821,276	905,742
歐	洲	460,298	483,770
其	他	84,515	227,678
		<u>\$2,610,195</u>	<u>\$2,824,519</u>

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	灣	\$ 192,278	\$ 195,529
大	陸	499,234	628,193
越	南	588,739	516,752
印	尼	51,418	-
		<u>\$1,331,669</u>	<u>\$1,340,47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

##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5年度	104年度
台灣金洲		\$ 7,823	\$ 8,967
昆山金洲		30,310	33,599
昆山金大		14,135	15,614
越南金洲		55,230	55,846
其 他		9,434	6,636
		<u>\$116,932</u>	<u>\$120,662</u>

(四)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成品網	\$1,631,819	\$1,781,048
繩製品	290,873	435,522
線製品	96,895	130,374
原絲	3,418	105,788
其他	<u>587,190</u>	<u>371,787</u>
	<u>\$2,610,195</u>	<u>\$2,824,519</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KDL公司	子公司	\$ 413,777	\$ 167,700 (USD 5,200千元)	\$ 135,450 (USD 4,200千元)	\$ 70,950 (USD 2,200千元)	無	6.55	\$ 1,034,443	Y	N	N
		越南金泰公司	子公司	413,777	225,750 (USD 7,000千元)	193,500 (USD 6,000千元)	101,263 (USD 3,140千元)	無	9.35	1,034,443	Y	N	N
		KTTL公司	子公司	413,777	32,250 (USD 1,000千元)	32,250 (USD 1,000千元)	-	無	1.56	1,034,443	Y	N	N
		昆山金洲公司	子公司	413,777	38,700 (USD 1,200千元)	-	-	無	-	1,034,443	Y	N	Y
						<u>\$ 361,200</u> (USD 11,200千元)	<u>\$ 172,213</u> (USD 5,340千元)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 巧新科技工業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800,059	<u>\$191,778</u>	0.905	<u>\$191,778</u>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昆山金洲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8,760	14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同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般交易條件	\$ -	-	註 2
			加工費	152,367	17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同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般交易條件	403,905	51	註 1 及註 2
	越南金洲公司	子公司	加工費	322,787	36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同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般交易條件	264,924	33	註 1 及註 2
			銷貨	( 235,742)	( 12)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同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般交易條件	-	-	註 2

註 1：此應付款項係包含進貨及加工費。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金洲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403,905	0.37	\$ -	-	\$ 3,378	\$ -
越南金洲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264,924	0.13	-	-	32,601	-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年	底	股數/單位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KCL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 258,598 (USD 6,775 千元)	\$ 258,598 (USD 6,775 千元)	6,775,619	100	\$ 1,054,358	\$ 47,880	\$ 47,880	註 2
	越南金洲公司	越南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411,570 (USD 13,000 千元)	411,570 (USD 13,000 千元)	-	100	508,110	87,656	87,656	註 2
	KDL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82,049 (USD 2,517 千元)	82,049 (USD 2,517 千元)	2,517,350	50.6	228,558	66,042	33,417	註 2
	KCIC 公司	塞席爾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84,950 (USD 2,600 千元)	17,935 (USD 550 千元)	2,600,000	100	78,563	643	643	註 2
	汎洋公司	屏東縣	1. 漁具、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業務。 2. 有關前項原料、材料、成品、半成品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7,016	7,016	9,400	94	10,097	( 141 )	( 141 )	註 2
	OIC 公司	Republic of Panama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322 (USD 10 千元)	322 (USD 10 千元)	98	98	2,727	( 228 )	( 228 )	註 2
								<u>\$ 1,882,413</u>	<u>\$ 201,852</u>	<u>\$ 169,227</u>	
KDL 公司	KTTL 公司	汶萊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137,785 (USD 4,460 千元)	142,175 (USD 4,600 千元)	4,460,000	74.33	\$ 210,595	\$ 77,441	\$ 57,562	註 2
	印尼金大公司	印尼	生產高技術、高強度之 PE、PP 及尼龍單絲利用下腳料再生及相關合成纖維製品。	53,213 (USD 1,650 千元)	-	-	100	26,990	( 248 )	( 248 )	註 2
								<u>\$ 237,585</u>	<u>\$ 77,193</u>	<u>\$ 57,314</u>	
KCIC 公司	越南金達公司	越南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80,688 (USD 2,500 千元)	-	-	100	\$ 75,493	\$ 678	\$ 678	註 2
KTTL 公司	越南金泰公司	越南	生產線、繩、網等塑膠製品及編網機及網子處理設備以及有關的零配件等。	156,019 (USD 5,000 千元)	156,019 (USD 5,000 千元)	-	100	\$ 253,668	\$ 69,537	\$ 69,537	註 2

註 1：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4)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1、2及4)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金洲公司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USD 12,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90,677 (USD 5,660 千元)	\$ -	\$ -	\$ 190,677 (USD 5,660 千元)	\$ 47,405	100	\$ 47,541	\$ 1,050,351	\$ -
昆山金大公司	生產高技術、高強度之 PE、PP 及尼龍單絲利用下腳料再生及相關合成纖維製品。	USD 5,26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58,156 (USD 1,758 千元)	-	-	58,156 (USD 1,758 千元)	2,136	50.6	1,081	125,705	-
泉州金洲	漁業養殖業務。	USD 1,066 千元 (尚有 USD416 千元未驗資)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36,680 (USD 1,066 千元)	-	-	36,680 (USD 1,066 千元)	( 19 )	100	( 19 )	647	-
						\$ 285,513 (USD 8,484 千元)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5,513 (USD8,484 千元)	USD8,484 千元 (註1)	\$1,241,332 (註3)

註 1：其中 USD6,340 千元係昆山金洲製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815 千元係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盈餘轉增資及 USD89 千元係 King Da 現金增資昆山金大化纖科技有限公司，依審查原則毋需列入限額計算。

註 2：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揭露。

註 3：依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之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 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註)	付款條件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實現損益
					單價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註)	百分比(%)	
昆山金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4,641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同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般交易條件	\$ -	-	\$ -
		進貨	128,760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同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般交易條件	-	-	-
		加工費	152,367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同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般交易條件	( 403,905)	( 51)	-
昆山金大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6,033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同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般交易條件	( 6,656)	( 1)	-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備 註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昆 山 金 洲 公 司	1	銷 貨 收 入	\$ 34,641	採 應 收 應 付 抵 銷 方 式	1	註 1
0	本 公 司	越 南 金 洲 公 司	1	銷 貨 收 入	261,089	採 應 收 應 付 抵 銷 方 式	10	註 1
0	本 公 司	越 南 金 泰 公 司	1	銷 貨 收 入	2,807	採 應 收 應 付 抵 銷 方 式	-	註 1
0	本 公 司	昆 山 金 洲 公 司	1	加 工 費	152,367	經 雙 方 議 價 決 定 ， 採 應 收 應 付 抵 銷 方 式	6	註 1
0	本 公 司	越 南 金 洲 公 司	1	加 工 費	322,787	經 雙 方 議 價 決 定 ， 付 款 條 件 與 其 他 非 關 係 人 尚 無 重 大 差 異	12	註 1
0	本 公 司	昆 山 金 洲 公 司	1	進 貨	128,760	經 雙 方 議 價 決 定 ， 採 應 收 應 付 抵 銷 方 式	5	註 1
0	本 公 司	昆 山 金 大 公 司	1	進 貨	16,033	經 雙 方 議 價 決 定 ， 採 應 收 應 付 抵 銷 方 式	1	註 1
0	本 公 司	越 南 金 洲 公 司	1	進 貨	31,864	經 雙 方 議 價 決 定 ， 採 應 收 應 付 抵 銷 方 式	1	註 1
0	本 公 司	越 南 金 泰 公 司	1	進 貨	11,442	經 雙 方 議 價 決 定 ， 採 應 收 應 付 抵 銷 方 式	-	註 1
0	本 公 司	越 南 金 洲 公 司	1	其 他 應 付 款	264,924	經 雙 方 議 價 決 定 ， 採 應 收 應 付 抵 銷 方 式	7	註 1
0	本 公 司	昆 山 金 洲 公 司	1	其 他 應 付 款	403,905	經 雙 方 議 價 決 定 ， 採 應 收 應 付 抵 銷 方 式	11	註 1
0	本 公 司	昆 山 金 大 公 司	1	應 付 帳 款	6,656	經 雙 方 議 價 決 定 ， 採 應 收 應 付 抵 銷 方 式	-	註 1
0	本 公 司	金 泰 科 技 公 司	1	應 付 帳 款	2,083	交 易 條 件 與 其 他 非 關 係 人 尚 無 重 大 差 異	-	註 1
1	昆 山 金 洲 公 司	昆 山 金 大 公 司	3	應 付 帳 款	10,886	交 易 條 件 與 其 他 非 關 係 人 尚 無 重 大 差 異	-	註 1
1	昆 山 金 洲 公 司	昆 山 金 大 公 司	3	進 貨	60,679	採 應 收 應 付 抵 銷 方 式	2	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備 註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 資 產 ) 之 比 率
2		越南金泰公司	越南金洲公司	3	應收帳款	\$ 1,434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註1
2		越南金泰公司	越南金洲公司	3	銷貨收入	14,481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	註1
2		越南金泰公司	KTTL 公司	3	銷貨收入	8,224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註1
2		越南金泰公司	KTTL 公司	3	進 貨	6,873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註1
2		越南金泰公司	越南金洲公司	3	進 貨	18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註1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